

籌備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					
地點						
出席情形	應出席 人數		出席 人數		缺席 人數	
主席 (班長)			輔導單位 指導員			
出 席 人 員 簽 名						
列席 人員 簽名	單位/姓名			單位/姓名		
	單位/姓名			單位/姓名		
報 告 事 項	<p>一、成立產銷班係依據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(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修正)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農業產銷班應以年滿十八歲，且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為班員組成(§3)向農業產銷班設立所在地之輔導單位「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相關產業團體、公所及其他經縣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(構)或團體」申請設立。</p> <p>三、不同類別及產業之農業產銷班規模表依附件二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由班長檢具設立申請書、班員名冊、籌備會議紀錄、班公約、班員經營規模證明文件、輔導單位出具之同意書、其他與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關之證明文件，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設立。</p>					
討 論 事	<p>一、就本班輔導單位之選擇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</p> <p>二、就本班主要幹部(班長、副班長、書記、會計)之提名與表決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</p>					

項

三、就本班班公約(班長、副班長、書記、會計)之訂定，逐條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
四、班員入班應備文件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。
3. 屬租賃及非自有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、土地託耕書或土地

	<p>使用同意書。 填寫班員名冊相關資料。 決議：請各班員配合於 年 月 日前，各自檢附下列文件交給 彙整。</p>
臨時 動議	
備 註	